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暫時封閉佐敦道路段及位於佐敦道的行人天橋部分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 (I)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處東南約 1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150 米處的佐敦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14/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佐敦道北面介乎港鐵柯士甸站與港鐵九龍站之間的行人天橋的三部分，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16/2 號圖則上以紅色、綠色及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天橋的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3 月 10 日